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,865,939,674.3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9,329,038,411.60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4,499,722,633.34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464,661,2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98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97,130,254.47 元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全体监事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独立董事意见；
- (四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